**项目编号：ZZTT-CG-2022-25**

**白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725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_Toc191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_Toc85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6](#_Toc2774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1](#_Toc234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_Toc9303)

**※温馨提示※**

各投标供应商：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5、请您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地点，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大会，避免迟误。

6、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供应商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最晚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

1）投标供应商只需拟派1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投标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 “一码通”且为绿码；

3）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白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白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鲜章。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01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T-CG-2022-25

项目名称：白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60,3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0,3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60,32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货物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60,320.00 | 1,760,3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截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6.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1日 至 2022年11月17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鲜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0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白水县蔡伦路东段

联系方式：13379442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

联系方式：150911938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9-8953821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白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1,760,320.00元 |
| 最高限价 | ￥1,760,32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
|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采购内容 | 1.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 |
| 7 | 资格证明文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截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6.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提供了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10.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8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9 | 行业划型标准 | 本项目属于“工业” |
| 10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1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12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是 ☑否  1.时间：/  2.地点：/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产品价格+运输费用+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验收费用等构成，中标价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投标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该包全部情况,保障整个设备系统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 号：611301014013000111177  转账事由： 项目投标保证金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
| **电子版**：1份  1）格式要求：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清晰可辨；word版投标文件；  2）电子版表面需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信息；  3）载体要求：U盘；  4）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
| 18 | 签字、盖章的  具体要求 | 1.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文本中和封袋上签字和加盖公章。  2.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的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2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12月01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会议室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会议室 |
| 22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24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3中标候选人。 |
| 27 | 采购结果公告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8 | 中标通知书办理 | 中标供应商携带介绍信、转账凭证，至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办理中标通知书相关事宜。 |
| 29 | 提供演示 | ☐是 ☑否  1.演示内容：/  2.演示所需软件：/  3.其它：/ |
| 30 | 合同履行过程中  的价格调整 |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其数额（或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 %（舍入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收取和退还。  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2 |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及账户信息**：（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 号：611301014013000111177 | |
| 33 |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最晚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为：[zhongzhengtiantou@163.com](mailto:zhongzhengtiantou@163.com) | |
| 34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2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3.3 提供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备案，未提供或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3.7.2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7.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5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⑦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⑧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3.8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投标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知识产权**

4.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2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5、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合同包。采购要求或技术要求中未进行分合同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要求或技术要求中进行分合同包的，以分包的合同包为单位投标。

8.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0.2 投标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0.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4.2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施）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一切相关费用。

15.3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5.4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5.5 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单独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也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但内容应清晰可见。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

**17、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正本/副本

（2）项目名称：

（3）合同包号： （如有需编写）

（4）项目编号：

（5）投 标 人： （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7）日 期：

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递交。

18.4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开标流程**

22.1 会议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2.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签署承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4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付期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22.5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若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22.6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2.7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审**

**23、评标委员会**

2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2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5、中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八、合同授予**

**27、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合同公告及备案**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履约担保**

29.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9.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0、履行合同**

30.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或考核**

3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32、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3、质疑**

33.1 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①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

33.3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4、投诉**

34.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4.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5.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其 他**

**36、其他情况**

36.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6.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6.3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详缴纳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38、采购政策**

38.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38.1.1、38.1.2、38.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8.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8.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8.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8.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8.2.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8.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8.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38.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8.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9、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39.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人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付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9）投标供应商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情况下适用）；

（10）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6、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 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投标价格×（1-价格扣除比例）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 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质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条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八、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评审合格**  **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截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截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截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5 | 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6 | 注册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7 | 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8 |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9 | 书面声明 | 提供了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未被列入失信、违法名单 |
| 10 | 企业关系关联  书面声明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12 | 信用记录审查 |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
| 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  3）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投标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有效证照一致，投标文件体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供应商概况  （5）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文件  签署及盖章 |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报 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5 | 投标文件的语言  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7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 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评审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
| 节能、环保产品 | 2分 |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 技术方案 | 33分 | 对项目总体设计理解深入，对建设内容归纳、分析、理解以及方案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功能的完整性和适用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方案考虑全面、合理、有效。  1.方案内容完整、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型号明确，整体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8]分；  2.方案内容部分完整、产品选型基本合理、规格型号明确，整体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5)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明确规格型号明确，整体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0-2)分； |
| 技术指标分重要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7分，重要技术指标（★项）有1项负偏离扣1分，一般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所有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佐证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内容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按0分处理。** |
| 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进度计划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5-8]分；  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2-5）分；  方案可执行性不强，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0-2）分； |
| 质量保证 | 8分 | 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配件齐全。所投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易损件、零配件备品配件供应渠道正常，有保障，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提供技术资料齐全、提供产品说明书：[5-8]分；  提供技术资料较齐全，有部分产品说明书：[2-5)分；  多数产品无法提供技术资料及关说明书：[0-2）分； |
| 应急方案 | 8分 | 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预案，能保证及时完成设备安装的，得 [5-8]分；  有基本的应急方案，但不能完全保证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得[2-5)分；  应急方案不能保证设备的安装使用的或未提供者得 [0-2)分。 |
| 培训方案 | 7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内容），综合评价，分档计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计划切实可行，人员安排合理，场次分配均匀且到位，培训方式得当，培训内容详尽，综合评价优异：[5-7]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培训计划可行，人员安排合理，场次到位，培训方式较适用，培训内容较完善，综合评价良好的计[2-5）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培训计划一般，人员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培训场次基本到位，培训方式一般，培训内容较简单，综合评价一般的或未提供的计[0-2）分； |
| 售后服务 | 7分 |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够准确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本项目售后人员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5-7]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0-2）分； |
| 业绩 | 5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1分，最高5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说明 |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功能 | 单位 | 数量 |
| 1 | PCR扩增仪【核心产品】 | 四通道以上，架子等辅助配件 | 台 | 3 |
| 2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核心产品】 | 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 台 | 2 |
| 3 | 内循环耐强酸碱PP试剂柜 | 耐酸碱PP材质内排式双锁，（强酸碱、易制毒） | 台 | 1 |
| 4 |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 P2实验室用，内置水桶，75升 | 台 | 1 |
| 5 |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核心产品】 |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20分钟内可实现96份样本管信息录入、样本混匀、蛋白酶K/内参添加、开盖/关盖、样本转移、深孔板信息录入、样本管回收至样本架、将样本加载至深孔板等功能，全程自动化。 | 台 | 1 |
| 6 | 甩板离心机 | PlateSmart 甩板机一次可以同时离心4块酶标板或2块PCR 板或2块深孔板 | 台 | 1 |
| 7 | 全钢更衣柜 | 两位4空间 | 个 | 4 |
| 8 | 实验室温控设备 | 挂式，适合20-30 | 台 | 1 |
| 9 | 可升降实验凳 | 小靠背， | 把 | 6 |
| 10 | 洗衣机 | 清洗实验服 | 台 | 1 |
| 11 | 实验室挂表 | 微生物实验室用（粘） | 个 | 4 |
| 12 | 硒灯原子荧光配用 | 原子荧光 | 支 | 1 |
| 13 | 百分之一天平 | 称重 | 台 | 1 |
| 14 | 8联手动移液器 | 0.5—10ul（3支） 5—50ul（2支） | 支 | 5 |
| 0.5—10ul（3支） 5—50ul（2支） | 支 | 5 |
| 15 | 全自动移液工作站【核心产品】 | 全自动核酸检测试剂预混、分装；全自动核酸检测反应体系构建；核酸提取产物留样。 | 台 | 1 |
| 16 | UPS延时电源 | 应急供电电源 | 套 | 2 |
| 17 | 电脑 | 台式机 | 台 | 1 |
| 电脑 | 笔记本 | 台 | 2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PCR扩增仪**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备注 |
| 基本参数 | 1 | 检测通量 | 96 |  |
| 2 | 适用耗材 | 0.2mL的96孔板、8连管单管（透明、磨砂、乳白色均适用） |  |
| 3 | 荧光通道数 | 4 |  |
| 4 | 适用染料 | 通道1：FAM，SYBR Green I、SYTO9、EvaGreen、LC Green |  |
| 通道2：VIC，HEX，TET，JOE |
| 通道3；ROX、Texas Red |
| 通道4：Cy5 |
| 5 | 适用探针 | Taqman探针，分子信标探针，蝎型探针 |  |
| 6 | 反应体系 | 0~100uL |  |
| 7 | 线性范围 | 1~1010copies |  |
| 8 | 样本检测重复性 | Ct值CV≤0.5% |  |
| 9 | 样本线性 | /r/≥0.999 |  |
| 10 | 操控方式 | 单机运行∶利用仪器≥10英寸触摸屏及软件系统可新建实验并运行;网络运行（1）PC直连∶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PC连接后，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2）局域网接入∶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从而实现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电脑对仪器的运行监控、数据同步及分析等操作 | ★ |
| 11 | 自动样本舱 | 样本舱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可轻触样本舱自动关闭 | ★ |
| 12 | 断电保护 | 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实验自动恢复运行的功能，无需等待PC及软件打开 | ★ |
| 13 | 数据传导 | 可通过U盘导入导出实验数据 |  |
| 14 | 存储 | 可储存超过1000次实验数据文件 | ★ |
| 光学系统 | 15 | 光源 | 高亮长寿命免维护LED光源 |  |
| 16 | 检测器 | 光电二极管（PD） |  |
| 17 | 检测位置 | 顶部激发，顶部扫描 |  |
| 18 | 检测方式 | 4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  |
| 19 | 检测时长 | 7秒内完成4个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  |
| 20 | 激发波长 | 通道1:465nm，通道2:527nm，通道3:580nm，通道4:632nm |  |
| 21 | 检测波长 | 通道1:510nm，通道2:563nm，通道3:616nm，通道4:664nm |  |
| 22 | 荧光线性 | ≥0.990 |  |
| 23 | 荧光检测动态范围 | 荧光检测动态范围可根据试剂调整 |  |
| 温控系统 | 24 | 热盖温度 | 40.0℃~110.0℃ |  |
| 25 | 模块温度 | 0℃~100.0℃ |  |
| 26 | 模块控温原理 | Peltier效应，半导体制冷技术 |  |
| 27 | 升/降温速率 | 升温速率≥6.1℃/s，降温速率≥5.0℃/s |  |
| 28 | 温度均匀性 | ±0.1℃ |  |
| 29 | 温度准确性 | ≤±0.1℃ |  |
| 30 | 温度梯度 | 支持 |  |
| 31 | 分析功能 | 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溶解曲线分析、SNP分析等 |  |
| 32 | 报告自定义功能 | 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全开放式报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 |  |
| 33 | 权限管理功能 | 管理员账号可对普通账号的"手动设置阈值"、"运行设置"、"运行实验"、"分析数据"等功能进行限定，实现对普通账号的仪器使用权限进行管理 |  |
| 34 | 资源共享功能 | 仪器与PC互联后，双方可通过上传、下载等操作实现实验数据同步共享 |  |
| 35 | 运输锁功能 | 自动检测运输锁状态，并进行锁定/解锁设置 |  |
| 36 | 故障管理 | 智能判断故障的类型并进行故障管理 |  |
| 37 | LIS功能 | 可导出CSV、Excel、TXT等格式 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LIS系统互联 |  |
| 其他信息 | 38 | 操作系统 | Win 7、Win10 |  |
| 39 | 接口类型 | 1个以太网口、1个前置USB、2个后置USB、 |  |
| 40 | 输入电源 | AC220V,50Hz |  |
| 41 | 功耗 | ≤1000VA |  |
| 42 | 工作环境 | 相对湿度∶20%~85%，温度∶10℃～30℃ |  |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0℃～30℃；

相对湿度： ≤80% 无凝露现象；

外部电源要求：100-220VAC 50-60Hz，≤1000W；

**性能指标：**

1. 样本通量：1-96；
2. 适用耗材：2.2mL 96孔深孔板；
3. 处理样本体积：10-1000 μL；
4. 样本类型：粪便、植物、生物体液、组织、无细胞样品（如全血、血清、血浆、口腔拭子和细胞培养液）等多种类型样本；
5. 提取方法：上吸式磁珠法，通过磁棒和磁套的运动实现磁珠的收集、释放，使磁珠分别在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中转移，自动化完成RNA/DNA的提取纯化操作，无需液体转移；
6. ★裂解温度：室温＋5℃-120℃；
7. ★洗脱温度：4℃-120℃，具有制冷功能；
8. 模块工位：6；
9. 磁棒数目：96根；
10. ★样本转移方式：采用整板位提取模块设计，96个样本可同时转移，实验稳定性和均一性强；
11. 温控技术：加热膜与高性能半导体制冷器；
12. 温控方式：深孔板底部全包裹加热，采用自主开模的耗材，提升热传导速度，可提微量核酸；
13. 振荡混合模式：多种振荡裂解洗脱模式，振动速度和幅度可调，可充分满足不同需求；
14. 提取时长：单批次提取时间8-15 min，最短提取时间8min/批；
15. ★磁通量：≥5000 GS；
16. 磁珠吸附模式：分为普通/强力吸附模式，强力吸附模式可保证洗脱步骤在洗脱体积很小的情况下，洗脱液依旧能够覆盖全部磁珠，可解决微量或低浓度样本；
17. ★磁珠回收率：≥99%；
18. 提纯孔间差：CV＜3%；
19. 提纯灵敏度：10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10%。100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95%；
20. 污染控制：内置紫外灭菌模块，并可设置自动关闭时长。提取时全封闭反应仓，配套一次性预封装试剂和一次性耗材，最大程度减少实验人员与化学试剂的接触保证操作安全；
21. 防滴落功能：配备防滴落板，防止交叉污染。
22. HEPA高效过滤：具备
23. 开门保护功能：实验中打开舱门，仪器自动停止实验，防止污染及安全问题；
24. ★操作界面：≥10英寸全彩触摸屏嵌入式一体化操作，实时显示温度、实验进程等信息；
25.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单机在线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无需外接电脑；
26. 程序储存：仪器存储≥800个提取程序，并可通过USB接口无线拓展；
27. 智能语音提醒系统：开机自检、故障报警、实验启动、实验结束等具有声音提示；
28. ★具备程序运行报告记录功能；
29. 具备文件加密功能；
30. 支持条码扫描；
31. 信息接口：USB，LAN；
32. **内循环耐强酸碱PP试剂柜**

**技术参数**

1.产品特点:具有较强之抗折弯性、防水、具有耐酸碱特性，具有半永久性；

2.结构设计:上下分体式，采用口型U型T型L型等加强结构，确保整体结实可靠，具有最大的承重能力；

3.主材使用:采用8㎜白色PP板，同质同色焊接一体成型；

4.层板选择:四块有孔隔板，冲8㎜孔，无孔下做加强筋；

5.配件选择:采用PP射出一体成型，不易腐蚀蓝色铰链、拉手；

6.结构系统:双开门；

7.其他：配置FFU和活性炭过滤器

8.尺寸≥2000x1200x500mm

**四、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锅盖启闭装置，采用拨杆式多连杆同步伸缩结构，使锅盖与筒体开启与密合灵活轻巧，安全可靠 |
| 2 | 外壳采用耐温优质工程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灭菌锅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
| 3 | 自胀式密封圈结构 |
| 4 | 采用LED数显运行工作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
| 5 | 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
| 6 | 设定温度时间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
| 7 | 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从而起到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
| 8 | 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
| 9 | 全自动控制，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
| 10 | 具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全程无蒸汽外排现象（内置蒸汽集汽水箱） |
| 11 | 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自动锁盖，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 |
| 12 | 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
| 13 | 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
| 14 | 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 |
| 15 | 具有验证接口 |
| 16 | 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50℃-134℃ |
| 17 | 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0-99h |
| 18 | USB接口方便连接电脑监测灭菌过程及数据的收集（可增配） |
| 19 | 可增配打印功能，实时打印灭菌日期、温度、时间与压力（另收费） |
| 20 | 容积：≥75升,电源电压:220V/50Hz 功率:3.5KW |
| 21 | 网篮\*2只（直径\*高度：φ335\*190mm / φ335\*360mm） |
| 22 | 本设备设计压力：应达到0.24Mpa ，额定工作压力：0.217Mpa |
| 23 | 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证书和医疗器械证书 |

1.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  |  |
| --- | --- |
| **参数类型** | **详细参数** |
| 最大通量 | 96 |
| 运行时间 | 96 样本小于等于 20 分钟 |
| 产品主要功能 | 1. 自动开关盖（两组独立高扭矩开关盖部件、四组采样管夹紧部件） |
| 2. 样本转移、分注 |
| 3. PK/IC 试剂加载 |
| 4. 样本管自动混匀 |
| 6.自动信息系统，“样本-结果”全流程信息识别&传递 |
| 7. 整机污染防控系统 |
| 8. 自动故障处理系统 |
| ★适配采样管规格 | 直径：13-26mm；高度：54-115mm |
| 兼容5mL、10mL、20mL螺旋盖样本采集管;支持单管、5混1、10混1、20混1采样管直接上机 |
| 原管带盖上机、支持含拭子样品上样 |
| 仪器预置多种常规采样管规格程序，客户可调用或增加采样管参数 |
| ★适配深孔板规格 | 6X16T标准1ml深孔板 |
| 1X96T标准1ml深孔板 |
| 兼容3ml深孔板；3X8T 3ml大体系深孔板 |
| 仪器预置多种深孔板规格，可调用或增加规格。 |
| 移液功能 | 两个独立移液模块、移液泵间距可调，实现深孔板按顺序逐孔加样 |
| 移液范围：5 -1000μL |
| 气压式液面探测功能 |
| 移液量检测功能、吸排液随液功能 |
| 移液准确度 | 5μl~50μl： Er≤3.5%；  50μl~200μl：Er≤2.5%；  ≥200μl： Er≤2.0%； |
| 移液精密度 | 5μl~50μl： CV≤2.5%；  50μl~200μl：CV≤1.5%；  ≥200μl： CV≤1.0%； |
| ★自动信息系统 | 采样管信息扫描（一维码&二维码） |
| 深孔板状态识别（开放系统）/信息扫描 |
| 样本架自动条码扫描 |
| ”样本-样本架-深孔板-PCR“信息关联，样本信息-结果信息闭环管理 |
| Lis系统链接 |
| 整机污染防控系统 | 实验舱及废料舱独立紫外消毒功能 |
| 独立废料舱，隔绝废物污染 |
| 负压功能，5pa 负压值 |
| HEPA过滤，过滤效率 99.999% at 0.3μm |
| 液滴捕捉功能 |
| 机械精密运动控制 | 高精度编码器反馈，确保机械运行准确无误 |
| 运动实时监测及自动处理 |
| ★自动故障处理系统 | 故障信息示警&操作提示 |
| 开关盖监测及异常处理，开关盖异常不停机 |
| 条码异常处理不停机 |
| 移液检测异常处理系统 |
| 样本管转移异常处理 |
| 触摸屏 | ≥12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 USB口 | USB 3.0 |
| 网口 | 网口 |
| 净重 | ＜200Kg |
| 电压 | 100 - 240 V |
| 频率 | 50/60HZ |
| 额定功率 | 600VA |
| 温度 | 15℃-35℃ |
| 相对湿度 | 35%RH-70%RH ,无冷凝 |
| 大气压范围 | 56-106Kpa（海拔≤4000m） |

1. **甩板机**

**技术参数**

1.电源 220V/50Hz 150W

2. 转速设置：500-2500rpm，步进100rpm

3. 最大离心力：≥560g

4. 离心容量：4块酶标板/培养板、2块深孔板/PCR板

5. 时间设置：1-99分钟，连续，点动

6. 操作显示：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转速和时间，独立的点动功能（瞬时离心功能）按键

7. 制动功能：快速制动系统，使转子快速静止

8. 噪音水平： ≤60dB

9. 散热设计：保证无制冷条件下低温升，最大温升 <12℃

10. 安全保护：电子门锁，开盖自动停机

11．电源：220V/50Hz

**七、全钢更衣柜**

**1、规格**：≥900\*450\*1800

**2、参数**

(1).裸板≥1.0mm厚；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2).U型128孔距不锈钢拉手；阻尼铰链；

(3).整体象牙白；两位4空间

**八、实验室温控设备**

适用面积：20-30m²

面板材质：ABS塑料

功能制冷功率：≥1500W

内机最大噪音： 44dB(A)

外机最大噪音：54dB(A)

制热功率：2100W

制冷量：5000W

制热量：6300W

电辅加热功率：≥1200W

规格制冷剂R32

参数

操控方式：APP操控

净化类型:除菌

匹数：≥2匹

类型：壁挂式

变频/定频：变频

冷暖类型：冷暖

功能：独立除湿，智能调节，自清洁

1. **可升降实验凳**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名称：可升降圆凳 |
| 2 | 颜色：黑色 |
| 3 | 坐垫：加厚海绵 |
| 4 | 底盘：加厚 |
| 5 | 场景：居家、公司、商场 |
| 6 | 坐面：透气皮革 |

1. **洗衣机**

**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参数 |
| 1 | 10公斤直驱变频洗衣机 |
| 2 | 自动化程度 ：全自动 |
| 3 | 显示类型： LED 显示 |
| 4 | 操控方式：电脑式 |
| 5 | 开门方式 ：顶开门 |
| 6 | 特色功能：支持中途添衣；脱水功能；儿童安全锁；预约功能；进水阀漏水保护；筒自洁 |
| 7 | 洗涤容量:10kg |
| 8 | 水位选择:10段 |
| 9 | 脱水容量:10kg |
| 10 | 水温调节范围:常温 |
| 11 | 箱体材质:渗锌钢板 |
| 12 | 内筒材质:不锈钢 |

**十一、实验室挂表**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尺寸：≥26cmx26cmx3cm |
| 2 | 机芯：石英机芯 |
| 3 | 材质：塑料 |

**十二、硒灯**

硒灯参数，原子荧光空心阴极灯

元素: Se

灵敏线波长:196.0nm

主阴极电流:10mA最大电流:25mA

具有谱线发射能量强、稳定性好、低噪声、低漂移等特性。

起辉电压≤360V

基线漂移：预热30min 在30min内≤1%

分析线背景≤1%

主分析线：发射强度波动噪声＜0.1%

**十三、百分之一天平**

**技术参数**

1. 称量范围：500g

2、可读性：0.01g

3、重复性：±0.01g

4、 线性：±0.02g

5、 秤盘尺寸：Φ125mm

6、称量迅速，稳定性高

7、背光液晶显示

8、内置RS232接口

9、内置式下称吊钩

**十四、8联手动移液器**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程 | 增量 | 测量体积（Ml） | 允许最大系统误差 | 允许最大随机误差 | | 数量 |
| 0.5-10 ul | 0.1 ul | 10ul | 1.50% 0.15ul | 1.50% | 0.15ul | 3支 |
| 5ul | 2.50% 0.125ul | 2.50% | 0.125ul |
| 1ul | 4.00% 0.04ul | 4.00% | 0.04ul |
| 5-50 ul | 0.5 ul | 50ul | 1.00% 0.5ul | 0.50% | 0.25ul | 2支 |
| 25ul | 1.50% 0.375ul | 1.00% | 0.25ul |
| 5ul | 3.00% 0.15ul | 2.00% | 0.1ul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程 μm** | **分刻度 μm** | **A% ≤ ±** | **CV% ≤ ±** | **数量** | 数量 |
| 0.5 - 10 | 0.01 | 1.6 | 1.0 | 1个 | 3支 |
| 5 - 50 | 0.1 | 0.8 | 0.4 | 1个 | 2支 |

**十五、全自动移液工作站**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 **详细信息** |
| 电源参数 | 电源规格 | 电源电压：AC220V；电源频率：50Hz ；额定功率：600VA |
| 性能参数 | 通量 | 1-768 |
| 移液范围 | 5-1000ul |
| 移液准确性 | 15μl 以下 ：相对偏差 ≤ 2.0%  15μl~50μl：相对偏差 ≤ 1.5%  50μl 以上 ：相对偏差 ≤ 1.0% |
| 移液重复性 | 15μl 以下 ：CV ≤ 3.0%  15μl~50μl：CV ≤ 1.5%  50μl 以上 ：CV ≤ 1.2% |
| 运行时间 | **10分钟内**完成96份PCR反应体系构建 |
| 功能特性 | 液面探测 | 通过电容/压力感应双效组合的液面探测，确保高精度移液。 |
| 试剂冷藏 | PCR 试剂仓采用避光设计，开机自动制冷，低温保存（4℃~15℃）。 |
| ★耗材信息识别 | 识别全部耗材，实时监控耗材加载及使用状态，并给予操作者必要的提示。 |
| ★静音运行 | 精密机械控制，密闭隔音舱门，保证仪器静音，运行噪音不大于 70 分贝 |
| ★防污染 | **防滴液**：具有气密性防滴落性能的加样装置，外接式液滴捕获设计；  **负压系统**：具有良好的排风及气流控制装置，实现实验舱负压监控；  **HEPA 过滤网**：仪器通风口装有可拆卸的 HEPA 过滤网，过滤网在超过额定使用时间后，系统软件将提示用户更换；  **紫外消毒**：各区域配有紫外消毒装置，具有自动及手动两种紫外消毒模式。  **废料仓盒：**一次性废料仓盒，杜绝二次污染。 |
| 硬件特性 | 移动装置 | 配备4 枚可单独吸液的自动移液器 |
| 视觉装置 | 耗材识别专用高清相机 1 套 |
| 主控电脑 | 内置主控电脑，嵌入式≥ 12寸触摸显 |
| 运动装置 | X、Y、Z 三个方向的支撑机械臂，配合电机控制，确保移液装置高精度移动。 |
| 紫外灯 | 实验舱顶部配备相同型号的紫外灭菌灯 2个 |
| 软件特性 | ★软件功能 | 可根据实验要求，设置不同检测反应体系建立程序；  可进行仪器复位、自检、模块维护、紫外消毒等功能；  实验过程中，可对实验进程、操作进度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具有提取产物自动留样功能，便于结果跟踪复检。 |
| 耗材兼容性 | 通用耗材 | PCR 管：0.1 ml & 0.2ml PCR 8 连管/96 孔板，实际情况根据后续 PCR 设备决定；  留样耗材：0.1ml & 0.2ml PCR 管/96孔板。 |
| 专用耗材 | 移液吸头：专配 2 种规格的滤芯吸头（5μl ~50μl, 50μl ~1000μl）；  PCR 耗材：专配 PCR 建立预混瓶。 |

**十六、UPS延时电源**

|  |  |
| --- | --- |
| 相数 | 单相三线（零/火线+保护地线） |
| 功率容量 | 1000VA/900W |
| **输入** |  |
| 额定电压 | 220/230/240VAC |
| 输入电压范围 | 90V~300V 半载176V~300V 满载 |
| 输入频率范围 | 40~70Hz |
| **输出** |  |
| 额定输出电压 | 230V（220/240/208V 可选) |
| 输出电压精度 | 1% |
| 延时时长 | 40分钟以上 |

1. **电脑**

台式机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 1 | CPU：I5及以上 |
| 2 | 内存16G |
| 3 | 硬盘256G+1TB |
| 4 | 显卡：集成显卡 |
| 5 | 显示器：≥20英寸 |
| 6 | 品牌机 |

笔记本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 1 | CPU：I5及以上 |
| 2 | 内存16G |
| 3 | 硬盘512G |
| 4 | 显卡：集成显卡 |
| 5 | 显示器：≥14英寸 |
| 6 | 品牌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成交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甲方：是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最终用户  乙方：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通知书 |
| 2 |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实际以中标人承诺的交付期为准）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保期：货物（产品）的质保期 1 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
| 4 |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5 | 质量保证：  1、中标供货商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5、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6 |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7 | 本合同条款作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商定阶段确定。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白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ZTT-CG-2022-25 ）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随机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小写：**￥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2、付款方式：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周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付期： 日历天。

2、质保期：货物（产品）的质保期 1 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供货商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天后，使用单位进行初验。

（4）货物终验：初验合格后，由用户单位组织相关专家等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供货一览表；

（5）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 。

2、培训地点： 。

3、培训时间： 。

4、培训人数： 。

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 电话： 负责与使用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单位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单位安排；

4、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6 时；非工作期间为 12 小时；

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8、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使用单位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9、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只收取其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使用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若乙方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有充分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乙方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甲方应当在乙方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全称（盖章） | 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电 话： | 电 话： |
| 邮 编：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

**4、****当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

**【正(副)本】**

**项目编号: ZZTT-CG-2022-25**

**白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5、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8．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交付期** | **质保期**  **（年）** | **备 注** |
| 小写 | ¥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  |  |
| 大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 | **是否小微**  **企业产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若有填写）**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汇总** | | | | | | | | | |
| **总 计**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分项报价表可根据自身情况添加其他内容，但至少应包含给定内容。

4.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制造厂家** | **单位/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需填写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格式可自行扩展但至少应包含给定内容。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文件**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截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6、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了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10、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

**1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存在/不存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6-1**

投标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6-2**

**致：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职务：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说明 | 1.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8）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9）

说明：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10）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4、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11）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12）

说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企业证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 |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  **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投标供应商拟提供产品的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方案；

（二）质量保证；

（三）应急方案；

（四）培训方案；

（五）售后服务。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 **合同金额** | **交付期** | **服务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